

华润电力温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温州电厂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建设场地位于温州电厂现有一期工程的西侧，拟扩建1台100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项目凝汽器和开式冷却器采用海水直流冷却，除直流冷却水排至东海外，其余各项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灰渣全部综合利用，噪声满足标准要求。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687549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1。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分类	序号	行政区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km)	分类	序号	行政区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km)				
大气	1	龙港市	肥艚第一联合社区	肥艚社区	WSW	约2.8	大气	苍南县	金乡镇	坑东村	SSW	约9.9			
	2			中段社区	WSW	约3.4				58	坑南村	SSW	约10.4		
	3			永安社区	W	约3.5				59	风水湾村	SSW	约11.8		
	4			永安社区(近电厂)	WNW	约1.0				60	兴渡村	SSW	约11.3		
	5			临港社区	W	约3.7				61	河头村	SW	约6.7		
	6			林家庄社区	W	约4.9				62	灵峰村	WSW	约7.1		
	7			老陡门社区	WSW	约2.3				63	夏八美村	WSW	约5.9		
	8			炉头社区	WSW	约3.8				64	洪岭下村	SSW	约3.3		
	9		三园社区	WSW	约4.2	65				牛卧龙村	SSW	约11.4			
	10		七星社区	WSW	约4.2	66				龙蟠礁村	SSW	约10.9			
	11		方城浦社区	WSW	约3.3	67				半溪连村	SW	约5.6			
	12		龙华社区	WSW	约5.4	68				东田村	SSW	约4.6			
	13		友谊社区	SW	约3.3	69				湖里村	SSW	约9.6			
	14		淡底社区	WSW	约3.8	70				河尾垵村	SW	约5.4			
	15		永兴社区	WSW	约7.0	71				兴华村	WSW	约7.0			
	16		倪家堡社区	WSW	约6.8	72				兴坪村	SW	约6.0			
	17		金家沿社区	W	约6.2	73				兴北村	SW	约8.1			
	18		新桥社区	WSW	约5.2	74				中和村	SW	约7.5			
	19		九龙河社区	WSW	约5.5	75				鳌头村	SW	约7.3			
	20		黄库社区	WSW	约7.6	76				郑家村	SW	约6.2			
	21		马北社区	W	约6.5	77				万和村	SW	约4.1			
	22		陈处社区	WSW	约6.2	78				东胜村	SSW	约5.6			
	23		龙江第一联合社区	/	NW	约10.4				79	华星村	SW	约7.3		
	24		龙江第二联合社区	/	NW	约12.3				80	宏兴村	SSW	约6.7		
	25		龙江第三联合社区	/	NW	约12.6				81	金城社区	SSW	约8.2		
	26		龙江第四联合社区	/	NW	约13.2				82	荷山社区	SW	约8.3		
	27		沿江第一联合社区	/	NW	约14.3				83	金星社区	SSW	约9.3		
	28		沿江第二联合社区	/	NW	约14.8				84	五星社区	SW	约9.1		
	29		沿江第三联合社区	/	NW	约14.5				85	中兴社区	SW	约8.2		
	30		沿江第四联合社区	/	WNW	约15.8				86	灵溪镇	/	W	约17.9	
	31		白沙第一联合社区	/	NW	约10.1				87	宜山镇	/	W	约11.1	
	32		白沙第二联合社区	/	WNW	约9.1				88	钱厝镇	/	WSW	约7.5	
	33		白沙第三联合社区	/	WNW	约7.3			89	韶里镇	/	W	约12.0		
	34		湖前第一联合社区	/	WNW	约14.8			90	大渔镇	/	SSW	约11.9		
	35		湖前第二联合社区	/	WNW	约13.9			91	藻溪镇	/	WSW	约17.1		
	36		湖前第三联合社区	/	WNW	约16.2			92	矾山镇	/	SW	约20.3		
	37		湖前第四联合社区	/	WNW	约16.0			93	南宋镇	/	WSW	约26.4		
	38		芦浦第一联合社区	/	W	约5.3			94	赤溪镇	/	SW	约14.2		
	39		芦浦第二联合社区	/	W	约5.6			95	马站镇	/	SW	约28.5		
	40		江山第一联合社区	/	WNW	约13.6			96	凤阳畲族乡	/	SW	约26.4		
	41		江山第二联合社区	/	WNW	约12.9			97	岱岭畲族乡	/	SW	约27.9		
	42		平等第一联合社区	/	WNW	约9.2			98	麻步镇	/	WNW	约23.7		
	43		平等第二联合社区	/	WNW	约10.9			99	萧江镇	/	WNW	约18.1		
	44		云岩第一联合社区	/	W	约16.5			100	鳌江镇	/	NNW	约11.2		
	45		云岩第二联合社区	/	W	约14.4			101	昆阳镇	/	NNW	约17.0		
	46		苍南县	炎亭镇	西沙村	SSW			约5.3	102	万全镇	/	N	约16.3	
	47				东沙村	S			约5.1	103	海西镇	/	N	约10.8	
	48				崇家岙村	S			约1.2	104	马鸣镇	/	NW	约28.7	
	49				新兴村	SSE			约3.6	105	曹村镇	/	NW	约28.4	
	50				海口村	SSW			约7.7	106	南滨街道	/	N	约19.1	
	51				振兴村	SSW			约5.0	107	东山街道	/	N	约24.5	
	52			金乡镇	夏泽汤村	SW			约5.5	108	上望街道	/	N	约24.1	
	53				梅峰村	SW			约10	109	莘厝街道	/	NNE	约26.2	
	54				凤凰村	SW			约9.9	110	炎亭镇	炎亭名胜风景区	S	约5.5	
	55				金桥村	SSW			约8.3	111	金乡镇	渔寮名胜风景区	SSW	约28.9	
	56				湖东村	SSW			约7.9	112					
	57				兴渔村	SSW			约10.1						

另外，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厂址周围地下水、土壤，项目周围的陆域生态环境和海域生态环境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叠加现状浓度、在建拟建环境影响后的短期浓度、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水平基本维持现状。

3)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分类处理达标后回用。

4) 固废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 地下水环境

在正常状况下，不会有污水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而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及时采取措施，项目投产后事故性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限于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有限，处于可接受水平。

6) 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含量很低，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事故状况下，废水通过垂直渗入等形式输入周边土壤，可能会对局部土壤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受污染的场地范围基本可以控制在厂区内。

7) 电磁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能满足标准要求。

8) 海洋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对该区域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工程实施不会造成海域整体的生态功能受到明显影响。

9) 环境风险

在有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针对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装置，同步设置静电除尘器和湿法脱硫协同高效除尘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采用封闭煤场，灰库、渣仓和转运站等处设置除尘器等措施控制颗粒物的排放。

2) 声环境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里进行合理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

3)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分类处理达标后回用。

4) 固废环境

灰渣、脱硫石膏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和地下水

脱硫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厂区路面、车间等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6) 电磁环境

合理布局电气设备，保证升压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

7) 海洋环境

采用工程取水仓进水孔安装粗条铁质拦污栅，在循环泵房集水池设置粗滤网和二次滤网、控制余氯浓度、海洋生物增殖放流等措施，控制本工程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8) 环境风险

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尽量杜绝事故排放；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设备和管道定期检查和维修，杜绝生产事故，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做到总量控制，只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有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总体而言，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示信息在（网址：<https://huadong.cr-power.com/aboutasjs/fzlcjs/>）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

1) 建设单位信息：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舥舥社区华润路 1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577-26666055

邮箱：crp_zjehs_gw@crpower.com.cn

2) 环评单位信息：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21-22017067

邮箱：3110@eceptdi.com

3) 环评审批信息：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37 号

联系电话：0577-88926304



公示单位：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